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科技大学（单位名称）的河南科技大学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饱和土动三轴试验系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德翔科创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149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1.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斯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三章设备清单中标的物对应。